延安职业技术学院

晨曦运动场改造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方）：延安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供应商）：延安晨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确认方：陕西金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延安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延安职业技术学院晨曦运动场改造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方式，选定延安晨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延安职业技术学院晨曦运动场改造项目

2. 项目地点：延安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二、合同服务期

2.1 工期：45 天

2.2 成交人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工期，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3 成交人遇到可能妨碍按期完工的情况时，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或签订补充合同，酌情延长工期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合格

四、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陆仟元整（¥916000.00 元）

合同价款包括了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和合同条款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以最终投标结果为准，工程量以实际发生量计算，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2. 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3. 付款方式：

3.1 合同签订前，成交人须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肆万伍仟捌佰元（45800 元），

户名：延安职业技术学院，

账号：6100 1683 8110 5250 331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延安东关支行，待项目履约完成后，由成交人申请，采购人审核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本材料、设备的原产地证明、出厂检验报告及产品合格证书等资料提前报监理工程师审核，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采购。

10.2 成交人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在开箱验收前24小时内，递交产品的所有资料（含相关复检报告，复检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向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提出开箱检验请求，经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并签署意见后方可投入使用，经开箱验收的材料、设备并不等同于最终的质量合格。

10.3 若发现成交人以伪劣充抵或与采购人确认的材料设备不符，采购人有权让成交人更换直到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10.4 由于工程建设的需要，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材料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十一、工程设计的变更

11.1 工程设计变更的内容与审批手续。

根据采购人确定变更范围，经设计人出具相关变更证明文件 。

11.2 工程设计变更后的工程价款的计算、建设工期确定的具体办法。

若发生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综合单价按相应项目成交人投标的综合单价办理结算，建设工期不变。

3.2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成交人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3.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进场施工正常之后，采购人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格40%的预付款。

3.4 本工程执行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以实际发生量结算。工程完工且经采购人终验合格后，采购人7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格的85%。

3.5 项目结算审定后，无质量问题，付清结算总价剩余工程款，由成交人提供相应票据。

五、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质量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质量服务。

3.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工，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4. 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工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期限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5. 乙方严格按照相关质量控制规范，保证检验结果准确

可靠。

六、双方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招标项目的验收工作。

2. 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4. 施工中如遇雷雨以及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影响施工进度，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征得甲方确认、签字，服务期方可顺延。

5. 乙方在工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完全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应如数赔偿。

6. 遵守甲方制定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如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由乙方负责。

7. 工程技术资料：即国家主管部门的批文、行业监管部门的许可、工程勘察设计资料、工程施工图纸等。

8. 知识产权：即成交人在提供施工技术、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时，对涉及任何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诉讼承担全责。

七、履行合同

1.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八、施工的组织

8.1 施工现场各方委派总责任人的职责和具体委派办法。

8.1.1 采购人通过授权的方式委派总负责人，其主要职责是组织该项目的具体实施过程，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质量验收、安全管理、竣工结算等具体事宜。

8.1.2 成交人以投标文件约定的方式委派总负责人，其主要职责是全面履行本项目的管理职责，为本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在资金、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方面向采购人直接负责。具体负责编制施工方案、安排施工过程、把控材料及施工质量、安全管理等事宜。

8.2 开工、延期开工手续与开工确认。

成交人向采购人（监理工程师）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采购人（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开工。因施工现场条件等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按期开工的，成交人应该向采购人（监理工程师）提供延期开工申请，经采购人（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明确开工时间。

8.3 暂停施工的原由、期限、再复工的确认及费用承担。

因施工现场条件、设计变更等原因导致暂停施工的，成交人应该向采购人（监理工程师）提供暂停施工的原由、期限、再复工等情况说明文件，经采购人（监理工程师）确认方可执行。因暂停施工导致的费用双方协商确定。

8.4 非正常情况下，工期可顺延的因素和确认条件。

因出现地震等不可抗力、重大变更等非成交人因素的非正常情况，工期可顺延，由成交人提交工期顺延情况说明并由采购人（监理工程师）确认。

8.5 工期奖罚条件。

8.5.1 采购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场地、技术资料的，成交人可以顺延工程日期。

8.5.2 成交人每延迟交工一天，按照竣工结算造价的万分之一赔偿给采购人。

8.6 项目施工进展计划。

成交人要根据工期要求，制定科学的、操作性强的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安排，编制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计划表，应当明确具体的开竣工日期及重大施工节点。

8.7 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各参建方应当严格遵守采购人施工现场相关管理规定及办法，落实施工现场管理责任制。

8.8 成交人不得转包或变相转包工程，在施工中不得出现拖欠工人工资现象，如出现上述现象采购人可随时终止合同，并由成交人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8.9 成交人交工时需提交完整、准确的竣工图纸、施工技术资料及采购人所要求的其他资料等。

8.10 成交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好现场各类设施设备的保护工作，不得造成损失或浪费。否则，由成交人负责恢复到原样并承担一切损失。

九、工程质量保证

9.1 成交人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施工规范和本工程设计图纸进行施工，接受采购人及其代理人的监督检查，并承担不合格工程的返工施工及费用。因返工耽误的工期不得顺延。

9.2 对工程施工质量出现争议的，须由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认定。败诉方承担认定费用，并对造成的其他损失给予相应的补偿。

9.3 成交人对隐蔽工程的施工，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部分时，须自检合格后在隐蔽施工 48 小时前书面通知采购人代表，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隐蔽工程的施工。

十、工程材料设备供应

10.1 由成交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其应按设计的品牌、规格、数量、产地、技术参数等组织采购，但采购前需要携带

十二、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2.1 乙方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甲方不承担乙方所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12.2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范，如果在工程施工及保修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各类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同时有权按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和扣罚。乙方应对其承包范围内所有现场操作的稳定和安全负全部责任，并且应对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进行安全管理和培训与教育。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熟悉并接受乙方在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管理规定。在签订合同时，必须同时签订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12.3 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

12.4 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配电柜必须带锁，由专人看管，定期进行用电检查。

12.5 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工程师和采购人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后仍不改正的，每次罚款 500 元人民币；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全部责任均由乙方自负。乙方必须办理所有工人的人身安全保险，工地工人的生命及财产安全

均由乙方负责。

12.6 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自觉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有关机械设备、车辆和行人进出、文明施工，保持场地整洁、干净。现场测量及文明工地等均按甲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

12.7 乙方要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工地及工地周围的环境，避免污染，噪音、排放或由于其施工方法的不当造成的对公共人员和财产等的危害或干扰。

12.8 交工前，乙方需将自身的人员及材料设备清退出场并将室内外环境打扫干净，达到正常使用的卫生、环境条件，否则扣除乙方所需费用。

十三、验收

1. 由甲方即时负责进行验收，验收依据主要包括：乙方与甲方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2. 验收合格后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

3. 对于不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及采购单位相关标准规范履约，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4. 竣工须达到的标准和具备工程验收的条件。

乙方实施完成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且到达甲方要求

时，方可进行验收。

5. 工程验收规范、标准，验收的组织实施。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达到验收条件时，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验收。

6. 工程验收合格须移交的工程资料和竣工图纸等：不得少于 4 套。

7. 工程质保期为:2 年

十四、违约责任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质量技术要求的，采购单位会同有关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中标方违约进行追究。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须赔偿成交人的经济损失。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须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在发生地震、瘟疫、骚乱、戒严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引起的工期延误，可以顺延；造成的相关损失，双方协商解决。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须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合同份数不低于 5 份，具体份数由采购人和成交人依需商定。

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 双方可认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

甲　　方：延安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授 权 人：　　（签字）

地　　址：延安市宝塔区清园路 555 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18009113070

乙　　方：延安晨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　　址：枣园路圣都花园 B 栋 2001 室

联 系 人：刘嘉

联系电话：1569118386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分行营业室

账　　号：61050168003100000516

确 认 方：陕西金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 责 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 7月 1日